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合同.....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银江技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银江技术/发行人/公司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江电子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银江集团	指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江智慧健康	指	杭州银江智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智谷创业园	指	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亚太安讯	指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江孵化器	指	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第33080002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510039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510004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①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196,736,725 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80,000.00	66,500.00
2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20,000.00	1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5,000.00	10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内容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及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银江电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30日，银江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000000034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2009年10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2009]129号《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银江股份”，股票代码为“300020.SZ”。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银江技术”。

2、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121494M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223号1幢1层
法定代表人	王腾
注册资本	65,578.908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停车服务，城市给排水系统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运营、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

	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许可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1,437.03 万元、13,657.13 万元、7,664.62 万元、4,976.9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要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涉及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的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

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80,000.00	66,500.00
2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20,000.00	18,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5,000.00	100,000.00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人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银江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07年9月23日，银江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拟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银江电子股东同意银江电子以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相应比例折股为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权。

2、2007年9月24日，浙江省工商局颁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3202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名称由“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3、200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本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4、2007年9月29日，浙江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浩华评字[2007]第006号《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江电子的净资产为40,408,708.22元。2007年9月29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A-10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9月29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4,000万元已缴足。

5、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0000034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银江电子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查验了银江电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就银江电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银江电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通过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及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业务等，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经营性合同、取得的资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因发行人系由银江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产由发行人自然承继。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7年9月29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7]第A-107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股东认购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能够满足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需要。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设有市场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及行政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资质证书，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域名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4、查验了发行人与其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5、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内部规章制度，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6、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并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6,736,725 股，如按照发行上限测算，公司总股本将由 655,789,086 股变更为 852,525,811 股，王辉先生和刘健女士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变更后总股本的 9.8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数量经证监会审核批准后，董事会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依法确定发行数量和投资者，避免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出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形成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系通过投资、购买二级市场股票、取得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等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搜索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发行人已就股本变化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本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银江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被冻结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银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性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全套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

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性合同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基本情况，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2) 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的规定；

(3)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情况等，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前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未显失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查封状态。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查阅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4、实地重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建造和购买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以购买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以自行研发及购买的方式获取专利权、以自行申请的方式取得商标权、以自行申请的方式取得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在履行中，租赁合同的签订、履行未发生法律纠纷。

4、发行人及子公司将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借款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合同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如下查验：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对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与季度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及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2、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查询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章程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自身重大决策行为，均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且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规定作了信息披露。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以及工商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发行人现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7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取得了其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年度报告以及工商资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相关人员的备案资料。

2、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简历、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查验了其经常居住地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就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年度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有关监管规定，登陆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进行核查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列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划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

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能够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管理违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核查了保荐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尽职调查报告》，通过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所涉行政处罚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3、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其经常居住地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证

监会官网、证券交易所官网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及相关证言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刘入江

2022 年 8 月 25 日